

(上接B039版)	
序号	名称
1	存放保证金
2	应收股利
3	应收利息
4	应收申购款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付款
8	其他应付款
9	合计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经理承诺已于2013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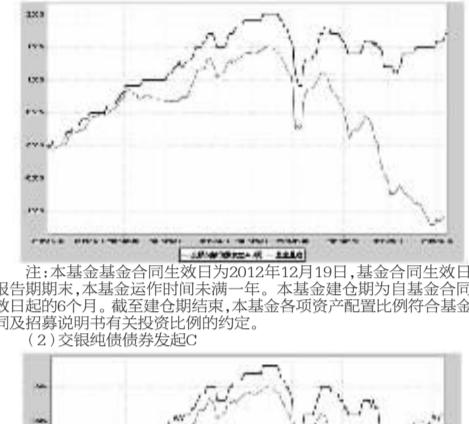
1、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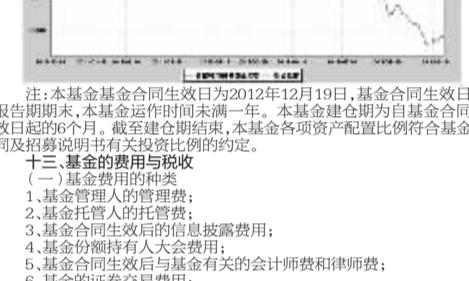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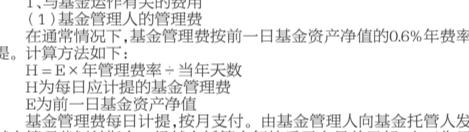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分红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本基金在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算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赎回费

投资者赎回A类和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

续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经理承诺已于2013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1) 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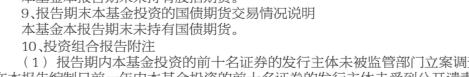
(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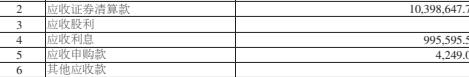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经理承诺已于2013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1) 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9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经理承诺已于2013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1) 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